

常环建〔2025〕18号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诚鑫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极片循环 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湖南诚鑫盛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湖南诚鑫盛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极片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已收悉。结合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对《报告书》出具的预审意见和《报告书》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租赁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四期 32#现有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场所，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 111.6634656°、北纬 29.4705370°。该项目标准厂房占地面积 6466m²，分为办公区、原料区、生产区、产品仓库等。该项目分两期建设，其中一期建设 1 条 2500 吨/年废旧锂电池正极片破碎分选生产线、1 条 2500 吨/年废旧锂电池负极片破碎分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二期建设 1 条 5000 吨/年废旧锂电池拆解破碎生产线及配套设施，配套建设公用设施和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可回收处理废旧锂电池及极片 10000 吨/年，主要产品为锰酸锂粉、三元粉、铜粉、铝粉等。该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

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26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2.52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书》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已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“临发改备：2024-212 号”备案证明，项目代码为：2405-430700-04-01-495749；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按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该项目。

三、你单位应认真对现有工程项目所采用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，加以总结优化并运用于本项目的环保工程设计过程中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强化对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、设备与管线组件、VOCs 无组织排放的收集措施，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，车间应保持微负压状态，同时应进一步提高 VOCs 治理效率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正、负极片破碎分选废气分别通过两套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(DA001) 排放，废旧锂电池拆解破碎生产线的撕碎、低温烘干废气经“布袋除尘器+RCO 催化燃烧装置+两级碱液喷淋+除雾器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2) 排放，破碎筛分废气采用两级“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(DA003) 排放；以上大气污染物排放必须严格执行《报告书》表 2.2-8、表 2.2-9 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二)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全厂雨污分流、污污分流、分质处理工作。项目设备冷却水、碱喷淋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，并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

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和临澧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，排入临澧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，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A标准后排入道水。

(三) 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源头预防、末端控制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处理”相结合的原则，从污染物的产生、入渗、扩散、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。按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、生产车间、原料储存区等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。

(四)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，在设备选型上，尽可能选用低噪声等设备，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和减震措施。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五) 强化固体废物管理。废电路板模块、脱氟废液、脱氟沉渣、废催化剂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同时建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并严格执行。其中脱氟废液经鉴定后按其属性进行管理。固体废物暂存场库分别按照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。

(六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明确环保管理部门，配备环保专干，强化安全生产及应急培训与演练，强化事故废水收集、废气应急处理等风险防范措施，保证事故废水应急池在非雨非事故时处于空置状态，确保发生设备故障或生产事故时所产生的废水、废气等得到有效控

制。严格管控镍、钴、锰等重金属排放限值与总量。做好各类原辅材料消耗量、危险固废产生量、废水排放量、污染物监测、设备运行等台账记录，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安装智能化设备对产排污环节或风险点进行实时监控，定期检查所有涉污场地防渗的可靠性，防止地下水污染。

四、依据《报告书》，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10.751 吨/年。建设单位、临澧分局应积极组织编制新增总量区域削减替代方案，并经市局大气科确认。削减替代来源落实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五、该项目竣工后，依据《报告书》及本批复要求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，投产后三个月内对全厂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自主组织验收，编制验收报告，按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，填报相关信息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六、该项目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临澧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具体负责。

常德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抄送：临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临澧分局、湖南义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